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电池级铁锂材 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纵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9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电池级铁锂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议案》,现将有关项目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 投资概况

- 1、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以旗下全资子公司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电池级铁锂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地点位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中建科技以东,谭金璐以南,计划总投资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08639.1391平方米。
- 2、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建设 电池级铁锂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63982914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康路

法定代表人: 李智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76,679,495元

经营范围: 电子新型材料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备案登记允许的进出口贸易

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基地建设项目的主要概况

- 1、项目名称:建设电池级铁锂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 2、项目选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中建科技以东,谭金璐以南;
-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随着国家对新能源产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锂电池行业得到了快速持续的发展,作为锂电池设备厂家,公司目前的产能已不足以支撑未来的发展增速,扩大产能成为迫切需要。本次项目的投用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这种状况。本次项目建设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 4、建设内容及规模: 电池级铁锂材料生产基地,总占地面积约108639.1391 平方米:
 - 5、建设年限:2年;
- 6、项目投资: 计划总投资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融资等方式自筹。

四、 基地建设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产能,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 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五、 风险提示

- 1、项目建设风险。由于影响项目建设的因素较多,项目存在建设未能按期 完成或建设成本高于市场平均成本的风险。
- 2、市场风险。未来锂电池产业发展到一定阶段会出现市场饱和的可能,新 能源行业的高速增长也有不稳定的可能性。

六、 相关审核和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电池级铁锂 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议案》。

2、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电池级铁锂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公司投资建设电池级铁锂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投资建设电池级铁锂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产能,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该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投资建设电池级铁锂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七、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署的《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签署的《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